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全区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组织实施就业援助、职业资格和职业培训制度；负责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的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贯彻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和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激励政策。

（四）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企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办法，促进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负责权限内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调整、晋升工作，审核事业单位工资总额，承担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的具体实施；承担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

（公）伤（病）残有关待遇的落实工作。（五）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作，组织实施事业单位相关配套政策、规定和办法；负责权限内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参与人才管理，贯彻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负责组织实施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全区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负责博士后管理相关办法的组织实施工作。（六）贯彻执行事业单位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负责全区雇员管理工作。（七）贯彻执行并监督落实农民工相关政策，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八）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贯彻执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贯彻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负责对在本区行政机关登记注册企业的集体合同审核和综合计算工时制、不定时工作制的管理；

负责权限内建筑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收取和管理工作；受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事项。（九）负责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推进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各项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策的落实。（十）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和信息工作。（十一）承办区委、管委会（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十二）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实行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实有人数 56 人，其中：在职人员 52 人，减少 1 人；离休人员 0 人，较上年无变化；退休人员 4 人，增加 4 人。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7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人力资源管理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区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外来劳务人员就业服务中心）、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区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32,170.4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32,170.44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32,170.4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2,170.44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27,781.44 万元，增长 632.98%，主要原因是：一是非编人员工资项目改变预算来源，记账方式有变，二是新增见习人员补贴、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资金项目，三是盘活以前年度就业政策性资金用于支付职业技能培训费及企业社保补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32,170.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705.21 万元，占 95.45%；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465.23 万元，占 4.5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32,170.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78.77 万元，占 3.04%；项目支出 31,191.66 万元，占 96.9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0,705.21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30,705.21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30,705.21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30,705.21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26,446.31 万元，增长 620.97%，主要原因是：一是非编人员工资项目改变预算来源，记账方式有变，二是新增见习人员补贴、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资金项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8,619.12 万元，决算数 30,705.2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64.91%，主要原因是：一是新增见习人员补贴、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资金项目，二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逐批下达，年中增加预算指标。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897.5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93%。与上年相比，增加 25,707.80 万元，增长 613.58%，主要原因是：2024 年加大各项预算资金的执行力度，提高资金使用率，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6,550.10 万元，决算数 29,897.5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80.65%，主要原因是：一是新增见习人员补贴、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资金项目，二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逐批下达，年中增加预算指标。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9,897.57 万元，占 10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860.9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49 万元，增长 0.2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正常晋升调资。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4,999.9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999.9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非编人员工资项目改变预算来源，记账方式有变。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495.9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01.26 万元，增长 423.85%，主要原因是：增加雇员工资社保。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88.66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39 万元，下降 2.62%，主要原因是：增加退休人员 4 人，养老保险支出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9.1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9.1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 4 人，职业年金做实。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70.4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9.03 万元，增长 4,966.19%，主要原因是：按资金文件支出范围扩大，增加专干工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职业培训补贴（项）：支出决算数为 7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88.11 万元，下降 72.88%，主要原因是：按实际审核达到支付条件的进行支付。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支出决算数为 15,231.5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3,632.00 万元，增长 852.23%，主要原因是：按政策“先缴后补”，加大了补贴资金的支付力度，拨付资金含上年度符合支付条件的款项。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支出决算数为 6,459.4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5,221.75 万元，增长 421.89%，主要原因是：新增公益性岗位人员区级配套的岗贴。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职业技能鉴定补贴（项）：支出决算数为 11.3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0.38 万元，增长 1,104.26%，主要原因是：按实际审核达到支付条件的进行支付。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见习补贴（项）：支出决算数为 424.6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24.6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按政策文件新增项目。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62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2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按政策文件新增项目。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535.4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87.62 万元，增长 1,018.85%，主要原因是：加大资金支付力度，支付上年度一次性创业补贴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78.7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35.09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和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43.68 万元，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和工会经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807.64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807.6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807.64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支出 807.64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738.51 万元，增长 1,068.29%，主要原因是：化解以前年度退管专干工资的支出挂账。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2,069.02 万元，决算数 807.6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60.97%，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调减。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07.64 万元。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807.6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738.51 万元，增长 1,068.29%，主要原因是：化解以前年度退管专干工资的支出挂账。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预算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预算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预算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预算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本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17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17 辆为其他车辆。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无此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执行，本年度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执行，本年度预决算无差异；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执行，本年度预决算无差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执行，本年度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执行，本年度预决算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3.6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42 万元，下降 7.2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房屋 3,287.89 平方米，价值 617.32 万元。车辆 17 辆，价值 247.80 万元，其中：副部

（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3 辆行政执法车辆，3 辆工作业务用车，其余 11 辆车由高新区（新市区）其他职能部门使用；所有车辆的资产在我单位，车辆使用、调配和管理运行由区机关服务中心车队负责，我单位 2022 年未发生车辆运行费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31577.79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31450.44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5 个，全年预算数 30599.02 万元，全年执行数 30471.66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强化事中预算绩效管理，跟踪查找项目支出执行中资金使用和业务管理的薄弱环节。纠正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不断改进预算执行的成效；二是提高了单位对预算应有“绩+效”的新认识，充分发挥“以评促效”的积极作用，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绩效观念不强，工作质量待提高；二是评价指标体系不完善，实际操作有难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二是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三是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切实提高部门单位绩效管理工作水平。进一步规范了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具体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部门评价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 名称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31577.79	31577.79	31450.44	10	99.6%	9.96
	上级资金（万元）	16674.79	16674.79	16547.56	-	-	-
	本级资金（万元）	14903	14903	14902.88	-	-	-
	其他资金（万元）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负责促进区就业工作，贯彻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和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激励政策，指导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作，特殊人员安置政策；负责全区雇员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并监督落实农民工相关政策，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贯彻执行劳动关系政策，贯彻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负责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和信息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区委、管委会、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部门的支持下，全面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自治区、市委、区委全会精神 and 各项部署要求。一是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政策，保市场主体，稳岗保就业，全年力争实现城镇新增就业2.4万人；二是发挥县级技工学校作为培训前沿阵地的作用，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开展招生，组织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共计1.85万人次。三是持续推进和谐劳动关系构建，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到97%以上。四是坚持强基固本，提高服务能力水平，实现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覆盖率98%以上；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率达到100%。			2024年，人社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牢固树立服务民生的职责定位，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强化公共就业服务，加强人事人才支撑，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持续开展集中整治，自身建设不断加强，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全区城镇新增就业25632人，实现失业人员再就业12253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1009人，新增创业2374人，带动就业5783人，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1366人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19228人次，落实各项就业惠民政策补贴支出19894.59万元、惠及24869人。城镇零就业家庭24小时动态清零。 劳动监察受理来电7947人次，回复办结各类国家欠薪平台线索16563件，全年处理各类信访件1174件。劳动仲裁共计受理案件2410件（仲裁1161，乡街1249），结案2227件（仲裁1153，乡街1074），调解结案1448件（仲裁551，乡街897）。结案率达97%，调解率达65%，调解组织调处案件占比达51%。为15774名劳动者追回被拖欠工资约2.16亿元。坚持民生为本，努力提供人社优质服务。是精心做好企业退休人员服务，全区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率达到100%，退休人员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应认尽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覆盖率	>=98%	工作计划	100%	20	20
		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率	=100%	工作计划	100%	25	25
		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97%	工作计划	97%	10	10

	数量指标	新增就业人数	≥2.4 万人	工作计划	2.56 万人	15	15
		职业技能培训	≥1.85 万人次	工作计划	1.92 万人次	20	20
总分						100	99.9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15.45	17707.14	17707.14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15.45	17707.14	17707.14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2024 年就业补贴 17707.14 万元，其中社保补贴 14890.93 万元，公岗岗贴 849.69 万元，职业培训补贴及鉴定补贴 170.71 万元，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620 万元，就业见习补贴资金 424.66 万元，其他就业补贴 751.15 万元，保障就业群体就业需求，保证社会和谐，体现国家优厚待遇政策的落实。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就业补补助资金项目共支出 17707.14 万元，其中社保补贴 14172.78 万元，公岗岗贴、社保 1567.84 万元，职业培训补贴及鉴定补贴 170.71 万元，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620 万元，就业见习补贴资金 424.66 万元，其他就业补贴 751.15 万元，保障就业群体就业需求，保证社会和谐，体现国家优厚待遇政策的落实。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	享受就业补贴人数	>=1051 人	=861 人	15	12.29	人员优化，合同到期自然减员。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98.89%	12	12	超额完成，下一年度目标制定更准确。
	时效指标	就业补贴发放及时率	>=95%	=100%	13	13	超额完成，下一年度目标制定更准确。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补贴缴费基数	<=4999 元/月	=4999 元/月	16	16	
		培训补贴标准	<=1800 元	=1800 元	4	4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服务单位及社会发展能力	有所提升	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就业补贴人员满意度	>=95%	=99.1%	10	10	超额完成，下一年度目标制定更准确。
总分					100	97.29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三支一扶”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5.50	175.5	118.53	10	67.54%	6.75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5.5	175.50	118.53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区计划发放补助 175.50 万元，用于我区“三支一扶”毕业生 47 人的生活补贴，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2500 元，计划补贴 12 个月, 20 人享受安家补贴 6 万元，补贴标准每人 3000 元，一次性发放，保障新招录“三支一扶”人员稳定就业，为高校毕业生解决就业问题，为基层输送人才。			2024 年我区三支一扶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118.53 万元，其中向在岗人员 40 人发放生活补贴 113.73 万元，实际发放 12 个月，符合享受安家补贴 16 人，每人 3000 元，共发放 4.8 万元，保障了新招录“三支一扶”人员稳定就业，为高校毕业生解决就业问题，为基层输送人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工作生活补贴人数	≥47 人	=40 人	10	8.51	部分人员提前离职。
			享受一次性安家费人数	≥20 人	=16 人	6	4.8	按政策要求三支一扶人员上岗满 6 个月方能享受一次性安家费，23 年招募人员离岗 4 人未达服务期。
			享受三支一扶	≥12 月	=12 月	4	4	

			生活补贴月数					
		质量指标	工作生活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10	10	超额完成，下一年度制定目标更合理。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67.54%	10	6.75	按实际在岗人员出勤支付三支一扶生活补贴，但该项目资金按服务期 24 个月跨年度全量下达补贴资金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享受工作生活补贴标准	≤2500 元/人/月	=2500 元/人/月	11	11	按实际在岗人员出勤支付三支一扶生活补贴
			选择享受一次性安家费标准	≤3000 元/人	=3000 元/人	9	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支一扶”到岗率	≥95%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为高校毕业生解决就业问题，为企业输送人才	长期坚持	基本达成目标	10	9.5	人员减少，部分资金未支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满意度	≥95%	=96.76%	10	10	超额完成，下一年度制定目标更合理。
	总分				100	90.31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一般公共预算）						
主管部门	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69	140.69	70.42	10	50.05%	5.01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0.69	140.69	70.42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体目标	依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各地实际接受中央企业、中央下放企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区属国有企业及区属国有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情况，计划补助资金 140.69 万元，用于对我区 51977 名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依据各地实际接受中央企业、中央下放企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区属国有企业及区属国有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情况，通过各项活动共使用补助资金 70.42 万元，用于对我区 45968 名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通过项目的实施，国有企业不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减轻国有企业负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100%	=100%	10	10	
			纳入社会化管理人数	>=51977 人	=45968 人	15	13.27	按国有企业自然退休人员接收，部分退休人员离开本市，下一年度及时调整目标值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2	12	
		时效指标	下达资金及时率	=100%	=50.05 %	8	4	退管中心开展活动形式多样，多数活动不使用经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的比例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95.05 %	10	10	
总分						100	89.28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国有资本经营）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69.02	87.63	87.63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69.02	87.63	87.63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87.63万元，对我区已接收的中央企业、中央下放企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区属国有企业及区属国有破产企业50514名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落实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任务，开展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保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享受良好的公共服务。			2024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87.63万元，对我区已接收的中央企业、中央下放企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区属国有企业及区属国有破产企业45968名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落实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任务，开展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保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享受良好的公共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 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100%	=100%	6	6	
			纳入社会化管理人数	>=50514人	=45968人	6	5.46	按国有企业自然退休人员接收，部分退休人员离开本市，下一年度及时调整目标值。
			移交国有企业数	>=222家	=243家	4	4	超额完成，下一年度目标制定更准确。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 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100%	=100%	4	4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下达资金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企退休管理费	<=87.63万元/年	=87.63万元/年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 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的比例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95.05%	10	10	
总分					100	99.46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非编人员补助						
主管部门		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8	12488.06	12487.94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48	12488.06	12487.94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工作的正常开展，我单位计划投入12488.06万元区级预拨指标，工作队补助6.48万元，对3名工作人员发放个人补助，全年发放12次，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0.18万元；雇员25人，雇员经费338.69万元，每人每月1.12万元的工资社保标准，非编人员1606人，非编经费12142.89万元，每人每月0.63万元的工资社保标准，按实际出勤发放。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就业人员工资、社保及时足额发放。保障工作人员的补贴收入，有效维护工作队队伍稳定，更好的服务群众。强化纪律意识，树立良好形象，加强基层文化阵地建设，利用现有条件做好服务工作。			截止12月31日，共支出12487.94万元，其中对3名工作人员按考勤发放6.35万元个人补助，全年发放12次；发放雇员25人工资社保338.69万元，每人每月1.12万元；发放聘用人员1467人工资社保9420.96万元，每人每月0.53万元；发放市级公岗人员补助2721.94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就业人员工资、社保及时足额发放。保障工作人员的补贴收入，有效维护工作队队伍稳定，更好的服务群众。强化纪律意识，树立良好形象，加强基层文化阵地建设，利用现有条件做好服务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队人数	>=3人	=3人	6	6	
			发放次数	>=12次	=12次	5	5	
			雇员人数	>=25人	=25人	7	7	

成 情 况			聘用人数	≥1606 人	=1467 人	5	4.57	因聘用人员优化自然减员。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9	9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8	8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1800 元/ 月	=1800 元/月	7	7	按实际出勤发放。
			雇员人均补助标准	≤1.12 万元 /月	=1.12 万元/月	8	8	
			聘用人员补助标准	≤0.63 万元 /月	=0.53 万元/月	5	4.21	按在岗人员实际出勤据实发放测算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解决社会居民困难	有效	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8%	10	10	超额完成，下一年度制定目标更合理。
	总分					100	98.78 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

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